



刑事法学前沿丛书

张晶◎著

深读矫正

——现代监狱制度的理论逻辑

江苏人民出版社



刑事法学前沿丛书
张 晶 ◎著

深读矫正

——现代监狱制度的理论逻辑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深读矫正：现代监狱制度的理论逻辑 / 张晶著. —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3.3
(刑事法学前沿丛书)
ISBN 978 - 7 - 214 - 09223 - 6
I. ①深… II. ①张… III. ①监狱制度—研究 IV.
①D91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42757 号

书 名 深读矫正——现代监狱制度的理论逻辑

著 者 张 晶
责任编辑 戴宁宁
责任监制 陈晓明
装帧设计 刘孽孽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人民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pph.com>
<http://jspph.taobao.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52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23 插页 2
字 数 353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 - 7 - 214 - 09223 - 6
定 价 62.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总 序

走在时代的前沿

储槐植

社会的发展需要前沿的思想做引领，学科的成熟需要前沿的理论做引导。前者，一如人类历史上的思想启蒙运动；后者，诸如哥白尼的太阳中心说、达尔文的进化论开启了人类认识世界的全新视野。

同样，在法学理论界，我们亦应超越现有知识束缚和现有认识的局限。我们必须奋力开辟更加广阔的新视域。这不仅是学科发展的需要，同样也是实践需求的必然。我们知道，重刑主义、类推制度的衰微，源自于人权观念的确立；公平正义、程序正当的确立，得益于以人为本观念的深入人心。在刑事法学领域，我一直主张刑事一体化。尽管到现在，离刑事一体化还有相当距离，我始终坚信，刑事一体化刑法研究和刑事司法的有效方法和必然选择。

深入刑事法学前沿研究，当下我们已经具备了这样的社会环境和学术条件。改革开放，使人们彻底摆脱了长期以来套在头脑里的精神枷锁；更多学者的关注和探索勇气，成为前沿研究必不可少的条件。加之快速转型的社会和日益广泛的国际学术交流，产生了更加迫切的学术需求。用中国的一句老话来形容，就是现在具备了包括前沿研究在内的学

术研究的“天时、地利、人和”。

实践使我们深深地体会到,法学的前沿、刑事法学的前沿研究是颇有价值的。当然,与之相伴的是前沿研究也潜伏着一定的风险。这个风险不仅是在于学者研究的功底和理论设计的科学性局限,更在于,社会的认同和接受程度。前沿理论,往往带有对传统知识的反叛和颠覆。这就难免会遇到传统理论的批评和非难。

前沿理论之所以为前沿,就在于其原创性、前瞻性、开放性和开拓性,当然,也包括尤其是对传统知识的反叛和颠覆。这正是前沿理论的魅力和价值所在。当然,传统理论的批评和非难,也并不可怕,甚至正是传统的挑战和制约,更加促使前沿理论得以成熟和得到了普及,从而逐步深入人心、影响社会。一个科学理论的产生和发展,需要接受时间的考验和实践的检验,需要社会的觉醒、接纳和认同。

基于此,当吴旭、张晶年轻同志提出要出版一套刑事法学前沿研究丛书计划时,我非常欣喜和激动。不仅乐于为序,更愿意从感情上支持和协助他们的努力。

我国的监狱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是也要清醒地看到,在社会快速转型、经济快速转轨的社会变迁中,过去的经验、模式、体制、机制等都已经难以适应现代社会发展的要求,仅就监狱的现实来看,有很多问题还在困扰着我们,等待着我们拿出更系统和更深刻的研究和更具创意的研究报告,而这一切都依赖于更多、更好的前沿理论支撑。如何解决在非社会化的条件下对囚犯社会化的“监狱悖论”?如何处理“首要标准”和重新犯罪原因多重性的“监狱困局”?如何思考更高层面的中国现代监狱制度?如何设计和深化与刑事一体化相适应的监狱体制?如何创设监狱标准?等等,靠现有的刑事法学理论难以解决,必须有全新的前沿的理论研究成果来回答。这不是说,靠这一套刑事法学前沿就能够解决这些问题,而是说,这些问题的解决有赖于刑事法学前沿研究的不断展开和深入,更有赖于更多理论家的加盟和参与。我高兴地看到了这样好的开头和起步。

人们也许有疑问,以监狱学的牵引可否带动整个刑事法学的前沿研

究？这一点，我是坚信的。美国近代法制史表明，美国监狱改革和监狱管理理念变革对美国刑事法学和刑事法制度的发展起着初始的推动力（在美国，监狱学会的成立早于法学会半个多世纪）。监狱学是整个刑事法学末端，正是这个末端才直接和彻底地反射出刑事法学和刑事法制度的全貌、成效和弊端。

人们也许怀疑，刑事法学问题由监狱警察来思考能否达到前沿的水平？环顾当下的监狱学、刑事法学理论，客观存在着这样的格局：理论家单纯进行的是学理、法理和哲理的研究，实践不易接受；而监狱实际工作部门的研究，就现象分析现象，其理性深度有限。可喜的是，近年来监狱警察自身素质明显，在监狱系统，过去难以想象的博士、研究员在江苏以及全国都已经不断涌现。这是一个极好的现象。他们有着一般学者没有的丰富监狱经历，有着前沿研究应该具备的深厚理论功底。所以，对于监狱学为切入点的刑事法学前沿，有着独到的发言权，也有着特有的发展空间。

我相信，通过几年、十几年的努力，会有很多有志者加入到刑事法学前沿研究的行列里来，为推进中国的刑事法学历程建功立业。

我们有条件、我们有信心、我们也有能力走在刑事法学研究的前沿。

以上感言，是为序。

谨识于北京大学承泽园寓所

2009年2月21日

【储槐植 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

序

现代监狱制度：一个痴人的梦

在偷闲整理资料时，居然发现了十年前，自己不自量力写给时任司法部部长张福森的信件的复印件。

这一发现，令我很是吃惊：自己原来也这么冒昧和莽撞过。这是我做的事吗？不可能吧？！可能，非常可能。因为，那是我的笔迹。白纸黑字，铁证如山！

而我好奇地阅读了三张纸的信件内容后，我更加地吃惊不小。有一段，我是这样写的：

作为一个发展目标、战略规划，我以为“中国特色的监狱制度”应是一个重要的战略方向。这个战略，我想它的含义应包括：一是中国特色。应涵盖中华传统的文明及民族精神，不能单指新中国50年，否则，有隔断传统的倾向。二是监狱制度。这里的制度是一个政治体系，不能局限于已做的各项具体工作，还应抽象出其特征，如科学化、法治化、社会化、现代化等。三是这个制度必须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眼界一定要开阔。也就是说，必须从传统监狱制度

走向现代监狱制度。……唯有如此,才能与现代侦查制度、现代检察制度、现代审判制度等相适应、相匹配、相一致。

落款的时间是 2002 年 7 月 8 日。

我现在想,我当时一定是疯了。一个普通的警察,竟然把自己的一知半解推销到了共和国的部长那里去了。好在张部长大人大量,没有计较他的这个部下如此的无理。

然而,现代监狱制度,却是我的一个梦,如同成语里讽刺的痴人说梦。其实,这也验证了杰出法学家陈兴良老师对我的至高评价:一个书生。是的,“书生”自有“书生的事业”——建构现代监狱制度。

显然,我这个痴人,到现在还陶醉在这个梦里。于是,大家看到了我现在的这本《深读矫正——现代监狱制度的理论逻辑》。

《深读矫正——现代监狱制度的理论逻辑》不是一本严谨的专著。而是我近十年来关于中国监狱制度的最新思考。2001 年,我曾经出版过一本《中国监狱制度从传统走向现代》。对于那时的认识,我依然有些自恋。而广大亲爱的读者现在看到的这本书,则是它的延伸和扩展。

说起来,我对于现代监狱制度的思考,已经有点时间了。1995 年 11 月,在南京举行的华东片监狱学会论文研讨会上,我做了“从更广、更新、更深的角度把握建设现代监狱制度”的发言,受到了与会者的高度关注。因为,那时,全国各地轰轰烈烈地开展创建现代化文明监狱的活动,所以,我的主张成为当时的一个崭新话题。我建议,把现代监狱制度作为国家监狱的发展战略,现代化文明监狱只是现代监狱制度的一项具体工作。

1997 年,“面向 21 世纪的中国现代监狱制度研究”被列入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课题(课题编号为苏规划 07—013),我因此得以认真而完整地思考这一问题。其中的多数文章得以在《刑法评论》、《环球法律评论》、《金陵法律评论》、《犯罪与改造研究》等重要期刊上发表,有三篇文章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刑法学》全文刊载。至今荣幸之至。

现在,我这样界定现代监狱制度:

指具有中国特色,运用现代科学理论作指导,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相适应、相协调、相一致的科学文明公正法治的监狱政治体系。

当然,现代监狱制度是一个现实性很强的课题,同时又具有相当的理性;不仅是一个过程,也是一个结果;不仅是一个目标,也是一个愿景。

未来的日子里,我依然会继续我的梦想,为现代监狱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当一个痴人,挺幸福!

诚为序!

2012年10月5日 望知斋

目 录

序 001

监狱——现代监狱制度的逻辑起点 001

第一章 现代监狱制度：目标与方法 003

第二章 监狱文化的批判性省思 026

第三章 监狱形态的证成 067

第四章 “热炒监狱”现象的批判与反思 098

第五章 近代百年中国监狱制度的全球化进程 121

罪犯——现代监狱制度的特殊主体 163

第六章 罪犯改造的激励原理 165

第七章 罪犯劳动的源流与未来期待 217

第八章 罪犯的主体地位和法律对罪犯人权的保障 249

警察——现代监狱制度的主导主体 269

第九章 基于法治的警察权利 271

第十章 提升“监狱领导者核心能力”研究——以监狱长为研究对象

296

第十一章 青年民警成长报告 311

理论——现代监狱制度的理性构化 321

第十二章 重构监狱学——以《21世纪监狱管理创新丛书》为文本的分析报告 323

第十三章 从政治哲学到矫正哲学——改革30年来监狱学研究回望

341

跋：我看张晶先生的监狱学术 周 鹏 351

后 记 357



监狱

——现代监狱制度的逻辑起点

第一章 现代监狱制度：目标与方法

监狱是阶级和国家的产物，因此，对国家阶级的依附是自然而然的，甚至于监狱在一定程度上早于法律。据考证：中国最早的监狱是夏代的“丛棘”，以致现代的关于监狱的“牢”的称谓，也源自于夏代。^①

以我们现有的视野和知识看，监狱不可能很快消亡，一如国家不可能很快消亡。

然而，监狱这个来自于千年之前的文明产物，在滚滚的社会发展、进化史上，尽管带着威慑、惩罚的基因，但已经大大进化了，尤其是随着人类的文明进程步伐的加快，监狱更多地表现为法治、科学、正义、文明，越来越借鉴、吸收和体现人类发展的普世价值。

环顾中国监狱的恢宏进程，我们惊喜于创新思想、现代理念的渗透和表达，尤其是得益于改革开放春风的吹拂，监狱的各项工作呈现全面进步的态势。进入 21 世纪后，监狱改革更是纳入到了中央司法体制改革的全局之中，体制、机制、制度等等，正待新的突破和进展。

有鉴于此，笔者在上个世纪末的 1995 年提出了构建中国现代监狱制度的设想并进行比较系统的研究。当下，尤其是随着我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战略的强力推进，现代监狱制度应该是呼之欲出。

^① 潘君明编著《中国历代监狱大观》，法律出版社出版，2001 年版。

一、从传统到现代的跃进

我们早就注意到了这样一个近似于悖论的逻辑：犯罪是一个丑恶的社会现象，而与犯罪直接关联的刑罚极其监狱却是社会文明的产物、社会进步的缩影。尤其是伴随着刑罚与犯罪的斗争，在当下，刑罚表现得越来越谦抑与和缓，也算是魔高一尺、道高一丈了吧。

监狱的历史古老久远。直到现今，虽然我们不能武断地说监狱已经完全没有了原始的意味，至少还有报复、威慑的基因和痕迹。换句话说，报复、威慑、惩罚应当是不变的特质。即使如此，我们也应明白地认识到，监狱的功能在进化，并且越来越符合和适用现代社会发展的需要、满足文明社会的要求。

如果从现代社会所蕴含的基本价值看，在中国封建社会的末期，就孕育了现代文明的萌芽；如果从政治的层面来讲，至少，在新中国成立时，就展露出人类全新的社会制度所具有的活力。在监狱历史的演进中，也大体表现出这样的轨迹。但是，我们要明确的是，从传统监狱制度到现代监狱制度的确立，需要漫长的过程。尤其是在我们这样一个缺少法治传统的国家，建立现代监狱制度将是一个较长的过程。按照著名法学家公丕祥的研究，目前我们在社会和国家管理中，还处于法治与人治二元并存，以人治为主的社会结构状态中，跃进所表现出来的大跨度、大难度，带有根本性。

（一）刑罚的演进与文明——走向正义刑

尽管，刑法的历史并不总是监狱的历史，但监狱的历史一定是在刑罚的引诱之下。因此，在一定意义上而言，观察刑罚的演进，一定会有助于对未来监狱进路与发展的理解和把握。

对刑罚的理解，从不同的角度观察有不同的结论，从不同的逻辑把握有不同的分类。在大的方面，有对西方刑罚和中国刑罚之分；有古典刑罚和近现代刑罚之别；有对人的自由度的界定和刑罚思想演进之异等

等。在小的方面，有对刑罚执行工具的记述，有对监狱设计（地理环境、生态、交通、建筑等）的讨论，有对监狱法治的探究，等等。

但是无论如何，刑罚与之相伴随的监狱，总是在社会发展的进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总是在随着社会的进步而渐趋文明，总是表征了社会进化的路径。就像人类社会的演进一样，尽管所处地理位置、人文环境大相径庭，尽管没有沟通和交流，但大体都要从原始社会进入到奴隶社会，从奴隶社会进入到封建社会一样，人类文明有高度的耦合性，人们的价值具有一定的共同性。刑罚制度以及在其统领下的监狱制度，在早期便有了相当的一致性：中国古代有酷刑，同样在中世纪的欧洲，酷刑更是令人不寒而栗。再具体一点说，中国的古代有凌迟刑，在欧洲同样也有凌迟刑；中国有流放刑，欧洲同样也有流放刑，而在那样的年代，中国同西方不可能有这种问题的交流和借鉴。当然，随着各国间交流的日益紧密，刑罚制度以及监狱制度也得以不断地相互借鉴和趋同。一些被人类文明脚步证明为正确的东西，总是要走向前台，走进人类的生活，如法治、民主、科学、公平、正义等普世价值。因此，我们在当下探求在中国现阶段的监狱制度的发展问题，一定不能离开这样的参照物和坐标系。

西方的刑罚制度和中国的刑罚制度，从古代到现今尽管情况各异，但进化的规律大体是相仿的：生命刑、肉刑、自由性、财产刑、教育刑。在西方，教育刑又具体细分为：矫正刑、康复型等不同的模式。当然：

——在这里，每一种刑罚类型（包括模式）都是由一系列的刑罚理论的创新为引领的；

——并且，刑罚的进步总是伴随着人类思想的大解放而完成的。如中世纪的欧洲的酷刑的退出，得益于席卷欧洲的“文艺复兴”运动。同样，在中国 19 世纪末年至 20 世纪初年的监狱改良运动，也是与清末的“变通政治”和“预备立宪”活动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甚至也受了西方近代资产阶级改良运动的强烈影响。

社会变迁理论告诉我们，社会变迁深刻影响着法律的发展，影响着法制现代化的进程。同样，也深刻影响着刑罚制度和监狱制度。

当今影响刑罚制度的非犯罪化、非刑罚化、非监禁化趋势，就直观地

向我们展现了这一结论。

西方刑事社会学派的创始人李斯特对犯罪的原因的揭示被认为是刑法、犯罪研究的跨越，他的犯罪原因二因论（即社会因素和个人因素），被陈兴良博士称为“关切目的”。^①他尤其关注社会因素的作用，又为此，李斯特针对监狱的职能，提出了我们耳熟能详的经典之语“矫正可以矫正的服刑人员，不能矫正的不使为害”。^②这其实，已经成为西方现代刑事政策的重要依据。由此演生了现在的非犯罪化的趋势。因为在他们看来，“刑罚仅仅是预防犯罪的一种手段，它不是惟一的，甚至也不是主要的对付犯罪的工具。”^③这就难怪陈兴良博士这样评价李斯特了，“从报应刑到目的刑，是一场刑罚观念的革命，李斯特推动了这样一场革命。”^④此后，西方的不少犯罪学家、刑罚学家，声称是“刑法制造了犯罪”、“监狱制造了服刑人员”，他们纷纷提出了非犯罪化的思想。在日本，人们认为，“其他法律能够解决的问题就不能在刑法中加以处罚，这应当是原则”：在法国，“刑事制裁是一种‘最后手段’”^⑤，非犯罪化的另一个推动力是，人们日渐认识到刑罚的消极作用，或者，换句话说是，监狱职能的有限性。重新犯罪率的不断增高，使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监狱是制造犯罪的工厂”。尽管，监狱的工作模式顺应时代的发展，不断出新矫正、康复、医学等模式，但人们的抱怨不绝于耳。^⑥人们似乎对矫正、对矫正机关失去信心。^⑦后现代主义大师福柯甚至把监狱比喻为“就是一架巨型机器”，将服刑人员比喻为“原料”，监狱的工作就是将“原料”“粉碎”加工成“产品”^⑧即使在国内，也有越来越多的学者抱怨，监狱工作的消极作

^① 陈兴良著《刑法的启蒙》，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44 页。

^② 同上书，第 257 页。

^③ 钟安惠著《西方刑罚功能论》，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69 页。

^④ 陈兴良著《刑法的启蒙》，第 258 页。

^⑤ 蔡道通“后现代思潮与中国的刑事法治建设”，载陈兴良主编《刑事法评论》第 7 卷，第 115 页。

^⑥ 在美国，惩罚模式的支持者提出，“监禁是对付犯罪的一个更加合适的模式”，1992 年，美国取消了对联邦监狱服刑人员的假释。这一转折起始于 20 世纪的 70 年代。参见冯卫国著《行刑社会化研究——开放社会中的刑罚趋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0 页。

^⑦ 参见潘华仿主编《外国监狱史》，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28—229 页。

^⑧ 福柯“关于阿蒂加监狱的对话”，汪庆华译，载陈兴良主编《刑事法评论》第 8 卷，第 475 页。